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及关联方姚淑芳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融资行为所需，所贷款资金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及姚淑芳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其他责任，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19-052

（本页无正文，是《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勇

王文广

2019年11月25日